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罗营商办〔2021〕6号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1-2022年度)》的通知

县有关单位: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1-2022年度)》已经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3日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1-2022 年度)

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持续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整体提升罗山营商环境水平，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信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1-2022 年度)》，制订 2021-2022 年工作要点。

一、持续优化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 提升线上服务友好度、智能化水平。加强系统集成、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用户满意度。具体措施：

1. 进一步加强系统集成、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政务服务可网办能力达到 95%以上。(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技术，实现企业高频事项(年度企业办事频次前 20%的事项)全覆盖。(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3. 针对部分高频事项，实行“无人干预自动审批”。(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4. 依托市统建的网上中介超市，梳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健全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和监督考核机制。(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 强化线下综合服务和自助服务。全面推行综合窗

口服务，按照“受理权与审批权相对分离”的原则，探索建立受审分离服务模式，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推广自助服务。

具体措施：

5. 进驻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除外），“一窗”分类受理率达到100%。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6. 发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7. 对现场检测查验事项全面推行预约服务。（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8. 探索建立“窗口事务官”制度。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将分散的审批职能向一个政务服务股集中，政务服务股整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各单位向其政务服务股充分授权，政务服务股股长为“窗口事务官”，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提升窗口业务办理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结，确保审批不出政务大厅。（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9. 持续推进综合类自助终端建设，推动自助终端进楼、社区、居村和银行网点。（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10. 设置水电气网联合办理窗口，实现水电气网“一件事”办理，减少用户跑路，降低办理时间。（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11. 进一步深化政企间信息互通共享程度，提升电子证

照跨领域、跨行业互认程度，将用水、用气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资源共享平台对接，建立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共享机制，进一步减少客户用水、用气报装材料准备时间、准备数量，推动实现“无感报装”。（县城市管理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加大电子印章公共平台建设力度，为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办理提供有效支撑，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府服务和商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具体措施：

12. 扩大电子印章在政务系统、公共服务、社区服务、商事领域、跨境贸易中的应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深化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加强实名差评回访整改，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具体措施：

13.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确保评价渠道畅通，实现网上服务“一事一评”，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社会各界“综合点评”，政府部门“监督查评”。（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14.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建立“好差评”回访核实、按期整改、回复反馈、监督完善全流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差评整改督办问责机制，确保差评按期整改率100%。（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15.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信息公开，定期通报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开展情况。（县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16. 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全县热线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办事指引、投诉举报等服务，着力深化企业服务。(县政府督查室牵头)

二、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一) 企业开办和注销。持续深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推行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实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优化办事流程，力争打造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最佳服务链。具体措施：

17. 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完善线下“一窗通办”服务。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服务模式，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零跑腿、不见面”办理。(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罗山县中心支行、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18. 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金融、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应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19. 在全县推广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和住所申报承诺制，实行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改革，对一般经营项目的企业开办，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应当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20. 积极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服务专区办理企业开办，提升企业开办效率。（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21. 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企业市场退出。（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牵头）

（二）办理建筑许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扩大低风险产业项目政策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具体措施：

22. 进一步扩大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矩阵应用场景和范围，将风险矩阵应用范围由现场质量监管扩展至综合竣工验收。（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23. 依托市级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县住建局牵头）

24. 依托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实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委托）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审批审查中心一口收发和协调服务。（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25. 逐步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办理事项范围由社会投资项目拓展至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26. 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发布免于施工图审

查项目类型清单。（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27. 将“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适用范围拓展至除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环保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之外的全部社会投资项目。（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28. 将“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范围拓展至各类投资性质的建筑工程。（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29. 开通“多测合一”网上办理渠道，实现测绘成果在验收、登记阶段各部门共享和应用，避免重复测绘。（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30. 将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制定中介服务清单并进行综合监管、评价考核。（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31. 推动在各产业园区实施区域综合评估，市场主体在已完成综合评估的区域建设项目，无需再进行相应的评估评审。（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32. 进一步推行并完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对保障性住宅工程和商品住宅工程，建设单位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完善建设工程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工程质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33. 扩大“一站式”办理的范围，线上依托审批管理系统，线下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研究实行“一站式”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同步调整四个

审批阶段的申请表单和办事指南，确保一表申请、一口受理，最终实现四个审批阶段“一站式”办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34.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领域纠纷仲裁机制，完善专家库和仲裁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领域纠纷仲裁的处理能力、公信力和效率。（县仲裁办公室牵头）

35. 巩固低风险产业项目“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措施，强化合并办理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36. 巩固低风险产业项目“一站式”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及不动产首次登记措施。制定操作流程细则，确保实现验收事项一次办完、一次发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37. 巩固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一站式”联合监督检查措施，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只实行一次联合检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38. 推行低风险产业类项目“验登合一”改革举措，不动产首次登记与“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事项合并，企业可一次性获得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质量监督报告、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和不动产权证电子证书。（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39. 理顺职能关系和操作规范，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消防验收事项完全并入综合验收事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办理不动产登记。完善财产登记“全网通”改革，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办理覆盖面，进一步加强不动产

登记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具体措施:

40. 优化房地产交易业务联办，将企业间存量房转让除契税外的其他税种征缴后置于登记环节，对符合条件的登记纳税人现场只收契税，其他税款由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内申报完清。（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41. 针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进一步优化企业网上缴税服务，优化个人在线缴纳房地产交易税费服务，提升纳税人体验度。（县税务局牵头）

42. “最多跑一次”事项范围由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扩展到所有不动产转移登记。继续巩固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一站式”企业专窗立等可办，立等可取改革成果。网上缴税业务开通后，因企业自身原因不能立即缴款的，以及非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事项，可选择网上缴税后，不动产证快递送达，无需再次到登记大厅现场取证。（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43. 推动不动产登记电子权证的协同互认，扩大电子权证应用场景，引导企业、市民申领电子权证替代纸质权证，并提供自助打证机打印服务。（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44. 巩固和优化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优化投诉受理网站功能，制定公布投诉流程，并公示处理结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45. 优化制定地籍图更新政策，公开地籍测绘机构承诺更新地籍图的工作时限并加强宣传，提高知晓度。（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46. 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支持应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材料，强化身份核验，简化提交材料，实现在线领取电子完税证明和电子票据。（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47. 在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和电子印章，扩大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合作银行名单。（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48. 充分利用“全豫通办”、“豫事办”APP客户端实现全县、跨县、跨市、跨省通办。（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49. 将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业务范围扩展到全县。（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四）获得用电用气用水。进一步优化公用事业接入服务办理方式，实现接入办理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具体措施：

50. 通过工程建设联合审批平台联动推送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电力、供水、供气公司主动与用户联系，提前规划线路，前移服务关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弘昌燃气公司牵头）

51. 试点开展供电、供水企业在工程建设期提前提供接电、接水预装服务，企业提出开户申请后即可“一键接入”。（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牵头）

52. 供气、供水、网络等市政接入推行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

上办理。推进排水接入全流程主动服务，推广帮办服务。（县城市管理局、县弘昌燃气公司、县自来水公司、中国移动公司罗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罗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罗山分公司、县融媒体中心负责）

53. 对电力、供水、燃气市政接入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推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严格执行低压小微企业、高压用户150米以内电力接入、150米以内供水接入、150米内燃气外线开挖接入行政审批，执行告知承诺备案制，项目单位施工恢复到原设计，免除所有行政许可手续。线下建立住建、自然资源规划、交警、城管等部门联合平台，实现办理外线审批手续一窗受理、一窗出件、一窗盖章。（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负责）

54. 持续推进清理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环节收费，推广非电网直供电终端用户改为直供电，强化多部门协同，加大检查执法力度，研究建立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信用惩戒、违规曝光等长效管理制度。（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供电公司负责）

（五）办理税费缴纳。深化税费缴纳综合申报改革，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持续推进办理税费缴纳便利化，巩固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具体措施：

55. 在税种综合申报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扩大税费缴纳综合申报范围，简并申报表，减轻税费缴纳负担。（县税务

局牵头)

56.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2年基本实现90%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县税务局牵头)

57. 严格按照上级税务部门规定，推行我县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实施范围。(县税务局牵头)

58. 加快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工作，2022年基本实现所有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县税务局牵头)

59. 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应享尽享”。(县税务局牵头)

60. 综合运用税收大数据，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县税务局牵头)

61. 优化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辅助功能，实现除存在未开票收入等特殊情况下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零材料”。(县税务局牵头)

(六) 获得信贷。加强政策引导和考核评估，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大数据在普惠金融领域的应用，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推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具体措施：

62. 健全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扩大担保放大倍数。(县财政局牵头)

63.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开展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实施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等政

策，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办、中国人民银行罗山县中心支行牵头）

64. 优化完善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信易贷）、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推动财政、税务、用电用气用水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合规向金融机构开放，为中小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增加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覆盖面。（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银保监办、县发展改革委牵头）

65. 继续清理小微企业融资环节不合理和违规收费，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县银保监办牵头）

66. 研究小微企业银行账户服务方案，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县银保监办、中国人民银行罗山县中心支行牵头）

67. 推广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应用，探索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全流程“无纸化”。（县银保监办、中国人民银行罗山县中心支行牵头）

68. 配合做好全国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中国人民银行罗山县中心支行牵头）

69. 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一起“走出去”，合理拓宽担保基金服务企业的地域范围，为符合条件的供应链金融、联合贷款、银团贷款、集团融资、异地贷款、票据融资等提供配套担保服务。（县财政局、县宝诚担保公司牵头）

（七）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推进知识产权申请

便利化，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健全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和快保护体系。具体措施：

70. 推动商业银行在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中授信业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71. 在中小企业中实施 1 至 2 个知识产权托管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72. 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集中处理平台，实现“一门式”受理专利、商标等侵权举报投诉和解决纠纷。（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73. 落实专利、商标侵权判断标准，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74.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接，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2022 年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 20%。（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八）劳动力市场监管和服务。健全劳动关系和谐创建机制，建立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水平。具体措施：

75. 进一步加强就业监测平台建设，依据大数据监测促进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76. 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通过调解组织调解、仲裁审查确认、仲裁简易程序，就近就地开庭等措施

简化流程和缩短处理期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总工会、县司法局、县工商联配合）

77. 选择 1 至 2 个劳动争议多发的企业，建立较为完备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探索设立劳动仲裁派出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总工会、县司法局、县工商联配合）

78. 建立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强化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综合治理，推进精准监察和预防化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79. 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在劳动力市场监或各类招聘会开设灵活就业专区给与支持、提供便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80.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加强与本地高校合作，加大赴外地高校招才力度，实施更加优惠的青年人才政策，力争每年吸引 1000 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在罗山就业创业。（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九）创新创业服务。推进创新创业载体体系化建设，引导各类载体向“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具体措施：

81. 着力新建一批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逐步完善“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化”全链条孵化服务链，孵化一批科技型企业。（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82. 研究制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83. 推动建立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拓展科技成果信息的平台和渠道，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84. 加快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布局，积极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配合）

85. 加强数据资源管理，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和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等环节数据质量要求。建立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实现全县数据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委网信办牵头）

86. 强化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实现全程留痕和可追溯。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测评和攻防对抗演练。建立数据风险排查和防控机制，发挥县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实现数据共享全流程监管、追溯和数据异常使用预警。（县委网信办牵头）

87. 研究制定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政务数据共享、政务数据安全、政务外网管理等相关制度，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的法规制度保障。（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十）**执行合同**。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提升司法审判效率，促进司法公开，进一步压减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全流程环节、时间和成本。具体措施：

88. 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实行以网上立案为主、线下立案为辅的立案模式。（县法院牵头）

89. 推进随机自动分案系统与繁简分流、审判团队改革、审判专业化建设有机融合，进一步规范调整分案、制定分案规则。（县法院牵头）

90. 进一步完善电子送达平台功能，提高电子送达应用率。（县法院牵头）

91. 待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办法出台后严格落实，严格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准入登记中初审转报工作，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收费。（县司法局牵头）

92. 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立案、调解、保全、送达、调查、评估、拍卖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县法院牵头）

93. 依托科技手段，有效提升涉电商平台、科技金融、消费金融等新型群体性纠纷案件审判质效。（县法院牵头）

94. 完善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将企业登记的住所以默示方式承诺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县法院牵头）

95. 优化工作考核机制，将执行延期开庭规则相关情况和宣传培训情况纳入日常评估考核。（县法院牵头）

96. 完善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当事人在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已提交立案材料的，无需重复提交纸质版本。（县法院牵头）

97. 强化对民商事普通程序案件和动产执行的审判管理，进一步强化资源和制度供给，通过深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审判执行效率，压缩执行合同时间。（县法院牵头）

98. 加强宣传培训，确保律师及相关法律从业人员了解申请人无需预交申请费等诉讼费用减免及其他便利化措施。（县法院牵头）

（十一）**办理破产**。加强涉破产事务办理程序规范性建设，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安排，促进具有拯救价值的危困企业重整再生。具体措施：

99. 健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办理破产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县法院牵头）

100. 完善破产事务办理工作规范，明确涉破产信息查询和财产接管、协查、处置等流程的办理程序。（县法院牵头）

101.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统一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车辆等处置规则，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县法院牵头）

102. 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考核和动态监督管理，督促管理人提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管理人执业素养和技能不断提升。（县法院牵头）

103. 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经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和破产管理人可通过移动端查询相关权利主体的不动产登记簿、地籍图等不动产登记资料。（县法院牵头）

104. 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结质效，强化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深度运用，加快审结一批典型案例。（县法院牵头）

三、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 市场准入。坚持竞争中性原则，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具体措施：

105.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开展政策措施抽查，及时清理涉及市场准入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文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 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着力推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具体措施：

106. 强化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县司法局牵头)

107. 研究制定针对在线新经济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 信用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和公共服务管理中，对守信主体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具体措施：

108. 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基础上，结合行业管理数据，建立更加精准的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县发展改革委牵头)

109. 推动联合奖惩系统嵌入县直各审批业务系统和执法监管系统，依法依规开展名单认定、联合奖惩工作。各相

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及时督促失信市场监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将相关信息反馈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县发展改革委牵头）

110.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的信用承诺书模板，并依托信用罗山网站向社会公开。（县发展改革委牵头）

111.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县发展改革委牵头）

112.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流程等要素。在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基础上，完善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出台各领域信用修复实施细则，鼓励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县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执法协同和监管数据归集。具体措施：

113. 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及时汇聚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数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适时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114. 扩大跨部门联合抽查的领域范围，明确联合抽查操作流程，对同一检查对象实现“进一个门、查多项事”。（县

市场监管局牵头)

115. 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归集, 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 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116. 完善县级部门联合抽查联席会议制度, 动态调整并发布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年度计划, 确保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 综合执法。强化跨部门综合执法, 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具体措施:

117. 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抽查。(县司法局牵头)

118. 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六) 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对标国际最佳实践, 建立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监管长效工作机制, 全面提升电子化水平, 清理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具体措施:

119. 深化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 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 完善公共资源远程异地评标功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120.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推动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121. 扩大“一网交易”覆盖范围，推动县级公共资源交易逐步纳入全县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122. 实现县级政府采购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县财政局牵头）

123. 在数据资源共享、电子认证、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监督管理等方面协同合作，推动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和公共资源跨区域交易。（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124. 建立政府采购领域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监主体账款问题。（县财政局牵头）

（七）市场开放度。着力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制化营商环境，提升外资企业投资便利度。具体措施：

125. 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服务平台，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度水平，建立健全全县统一的外文版或含外文功能的外商投资服务平台。（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负责）

126. 强化投资促进活动力度，如投资促进洽谈会、城县主题推介会、境内外组团招商等。（县商务局负责）

127. 完善投资服务指南、外文版政策、白皮书等投资信息指引服务。（县商务局负责）

128. 完善投资政策，出台外文版文件。（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负责）

129. 健全产业招商机制，出台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

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

130.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一站式服务机制。(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131. 加强对科技型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在高新技术认定方面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县商务局、县工信局负责)

132. 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措施，完善制定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县商务局负责)

133. 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等措施，促进外商投资。(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负责)

134. 在制定港澳台、外商投资相关政策文件时，广泛征求外资企业或行业协会意见建议。(县商务局、县工商联负责)

(八)人才流动便利度。强化顶层设计，坚持政策引导，破除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引进培养集聚更多人才，积极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具体措施：

135. 进一步优化我县人才工作顶层设计，完善人才政策，构建人才引进、人才分类认定、人才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人才创新创业扶持、人才项目资助、人才评价等方面整体政策体系。(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136. 构建更加开放的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完善国际人才引进与服务工作，建立国际人才资源对接平台、鼓励留

学生创新创业、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县工信局牵头）

137.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人才市场供求监测机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138.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健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139. 制定出台人才安居保障方面政策措施。（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140. 制定出台重点产业发展人才支持计划和产业人才引进办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四、围绕安商稳商全方位强化企业服务

（一）惠企政策服务。加大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实施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难题。具体措施：

141. 依托市“免申即享”平台，逐步推广完善平台功能和服务范围。（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142. 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梳理已出台涉企政策，形成市县两级惠企政策清单和涉企公共服务清单，并集中发布。新出台涉企政策一个月内在企业服务云100%归集发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143. 开展对现有惠企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加强企业与政策匹配对应，依托企业专属网页、惠企政策专

窗、企业服务云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144. 推行惠企政策直达服务，对减税降费、资金扶持等惠企政策，推行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提示、智能办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145.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惠企政策宣传活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二）帮办服务。设立帮办队伍，完善帮办服务体系，明确帮办职责、范围及流程，向各类市场监主体提供专业化高效服务。具体措施：

146. 加强“店小二”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帮办服务规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147. 在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帮办机制，提供政策咨询和帮办服务。（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148. 建立企业需求与企业服务专员线上匹配制度，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立帮办服务平台，加强帮办服务平台与各行政审批平台系统对接，审批信息同步推送给企业和服务专员，支持企业服务专员及时协调帮办。（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149. 单位推荐，全县集中公布一批以企业服务优秀个人或团队命名的企业服务工作组（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三）产业集聚区服务。不断完善产业集聚区服务“软”环境，加强产业集聚区与行政管理部门联动，支持产业集聚

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安商稳商。具体措施：

150. 在产业集聚区全面推行帮办服务和企业网格化服务模式，在产业集聚区推行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县产业集聚区负责）

151. 鼓励产业集聚区制定专项服务清单和个性化服务清单，提供清单式服务。（县产业集聚区负责）

152. 支持产业集聚区在融资、挂牌上市、企业招工、员工培训、员工住宿、企业交流、新技术场景应用、政策和资源对接等方面探索创新。（县产业集聚区负责）

153. 建立健全产业集聚区与行政管理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支持产业集聚区在政策解读、业务培训、项目办理、政策兑现、诉求解决等方面更好地服务企业。（县产业集聚区负责）

（四）涉外服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为外资企业和境外人士提供涉外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的中英文指引。具体措施：

154. 持续更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服务事项内容，整合涉外服务事项，加强多语种服务。（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155. 加快建立中英文版服务事项清单、表单，丰富公共服务内容的中英文指引。（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156. 完善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境外人士来罗管理机制，依法依规为重点外资企业境外人士来罗提供便利化服务。（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公安局牵头）

157. 建立县重大外资项目清单，组建重大外资项目县级工作专班，协同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县商务局牵头）

158. 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我县法律服务机构强化协作，搭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涉外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平台。（县司法局牵头）

（五）多元化纠纷化解。持续深化大调解格局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加强投资者保护，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措施：

159. 鼓励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商事调解组织，在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房地产、工程承包、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提供专业高效的商事调解服务。（县工商联、县司法局牵头）

160. 推动建设县、乡人民调解中心，全面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实现各类矛盾纠纷集中受理、快速分流，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窗口”服务。（县司法局牵头）

161. 通过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及时化解各类矛盾风险隐患。（县司法局牵头）

162. 深化诉调对接，提升调解服务便利性，提高案件调解启动率、成功率。（县法院牵头）

163. 探索建立民商事案件先行调解机制，完善小额速调和速裁工作机制。（县法院牵头）

164. 规范和细化操作流程，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

诉讼调解的对接机制。（县法院牵头）

165. 组建投资者保护联盟，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在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投资者教育、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纠纷多元化解等方面深化合作。（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

166. 组织开展涉企民商事纠纷和劳动争议等矛盾调处、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等工作，推动市场主体和投资者知调解、用调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商联牵头）

（六）政企沟通。畅通企业诉求渠道，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具体措施：

167. 充分利用网上政务平台、“两微一端”等政企沟通平台，健全畅通便捷的政企互动机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168. 建立完善定点联系、定期走访、会议论坛、营商环境监督员、营商环境咨询专家等常态化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机制，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各相关部门负责）

169. 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弘扬企业家精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170. 制定出台规范政商交往行为、进一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县纪委监委牵头）

（七）企业权益保护。进一步加大企业权益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职能，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具体措施：

171. 完善涉企立法工作机制，保障地方立法与制定规范性文件企业的参与权。（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172. 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机制，持续推进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173. 畅通企业权益保护投诉建议渠道，打造政企共享的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协同高效的企业权益保护诉求响应机制。（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174. 健全防范处置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制度机制，依法打击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县公安局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175. 加强涉企法律知识培训宣传。（县司法局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176. 开展对涉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三项制度”的落实。（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177. 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开通“涉企纠纷绿色通道”，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诉讼服务。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缩短案件审理时间，提高案件审理质效。（县法院牵头）

178. 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压缩执行周期，提升实际执行到位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县中级法院牵头）

179. 依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少捕慎押慎诉”司法理念，坚决落实“三个能不”检察刑事政策，依法慎重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县检察院牵头，县公安局配合）

180. 推进平安罗山建设，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机关执法工作满意度。（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8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争创法治政府示范地区单位，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先进经验推广力度，持续打造绿色生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县司法局牵头）

（八）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巩固“十三五”时期污染防治攻坚成果，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举措：

182. 对中心城区涉 VOCs 企业开展现场问题核查及治理帮扶工作，并根据企业污染治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183. 开展绩效分级提升工作行动，严格按照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评定标准，开展“点对点”帮扶，指导企业对标提升，全面提升环境绩效水平。（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184. 进一步巩固水污染防治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活动成效，全面实现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三类水质标准，持续落实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奖优罚劣。（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185.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和治理修复，保障土壤环境

安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100%。（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186.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全县所有涉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全部完成自行监测以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187.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构建城市森林网格，提升森林覆盖率。（县林业和茶产业局牵头）

188. 注重项目带动，以实施国储林项目为抓手，积极引导各类主体、各种力量共同参与造林绿化。（县林业和茶产业局牵头）

189. 实施山区造林，完善生态廊道，充分利用道路、河流、沟渠等两侧宜林地资源，通过新建、抚育和改造，达到能绿尽绿，不留死角，全面完善提升生态廊道。（县林业和茶产业局牵头）

（九）提升综合立体交通指数。进一步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交通执法领域建设，促进指数水平提升。具体措施：

190. 加快“六纵四横一环”高速公路网布局，持续完善普通公路网路，进一步提高公路网密度，让群众出行方便快捷。（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91. 提升城县交通服务品质。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公交站点和公交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92. 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持“三个清零”工作标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施服务型执法和柔性执法，切实维护运输业主合法权益。（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93. 构建“两纵一横”铁路主架构，加快推动京九高铁信阳段、信阳至合肥高铁项目建设，提升内联外通水平，让老区人民共享一小时生活圈。（县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我县公共服务满意度水平，有效缓解校外辅导、看病难等一系列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群众关心的民生难题。具体措施：

194. 为进一步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完善志愿服务保障体系，增强志愿服务的社会尊重和认同，制定出台《罗山县文化志愿者、文化志愿服务团队管理和激励措施（试行）》，不断提升我县基本公共服务知晓率和满意度。（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

195. 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积极推动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薄弱环节改善及能力提升等项目。（县教育体育局牵头）

196. 组建县域医（联）共同体、跨区域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 3 种医联体模式为平台，持续性推进实施分级诊疗。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县卫生健康委牵头）

197.持续实施社区（街道）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工程，不断增加社区居家养老供给能力。持续实施护理型床位配建工程，不断增强养老机构失能照护能力。（县民政局牵头）

五、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保障

（一）营商环境宣传。将加强营商环境宣传纳入工作重点，提升罗山优化营商环境的感知度和影响力。具体措施：

198.在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持续开展常态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宣传报道组负责）

199.及时宣传报道罗山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和成效，力口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宣传报道组负责）

200.组织开展政策进企业宣传解读工作，通过微视频、专题片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宣传报道组负责）

201.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宣传。（法治化环境组负责）

（二）营商环境考核。加强营商环境工作，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建立常评常改、以评促优的常态化评价机制。具体措施：

202.选定全县营商环境月考核季排名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营商环境月考核季排名工作方案，确定全县营商环境考核对象，拟定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综合协调办公室负责）

203.充分运用评价考核结果，落实《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奖惩办法》，严格实行奖惩。（考核激励组负责）

各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包含包容普惠创新二级指标）要

依据该工作要点，加大改革力度、围绕创新提升、明确工作重点，出台各自负责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方案，推动形成一批有罗山特色的典型经验，争创省级营商环境示范试点县。